

##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7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李红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出口应收账款为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采购货物和原材料等，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融资利率按年利率 5.6% 执行。（最终授信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先生拟以其名下一套房产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6872 号为上述授信向中国建设银行五四广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李红先生、刘丽女士、张小波先生、青岛博瑞正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此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0,000 万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1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